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莊皓昭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  
傳真：02-23565508  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32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0022328000-1.pdf)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至110年8月23日，請輔導轄內宗教團體持續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前以110年7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0331號函知貴府(局)，旨揭指揮中心自同年月27日至8月9日調整全國疫情警戒為第二級，同函並敘明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應遵循之防疫規範。
- 二、現該指揮中心業宣布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至110年8月23日，前開宗教相關防疫規範繼續適用，爰請貴府(局)輔導轄內宗教團體續依本部前函做好各項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另宗教團體前依本部相關指引提報防疫計畫，業經貴府(局)核可者，倘計畫內容未變動，得於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繼續沿用，免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影附本部前開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雲林縣政府 110/08/09



1100547490

副本：

2021/08/09  
07:49:34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